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文件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琼宣通〔2021〕82号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等
关于印发《海南省新闻专业
技术人员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党委宣传部，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各有关新闻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工作精神，制定了《海南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向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

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反馈。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1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七部委《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中组发〔2019〕1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0号),以及海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20〕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报刊社、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新闻网站等新闻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等业务工作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在我省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应为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三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为记者和编辑两个专业类别，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记者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记者、记者、主任记者、高级记者，编辑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编辑、编辑、主任编辑、高级编辑。

第四条 注重评价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将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采写编辑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科学对待论文、论著等研究成果。

第五条 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畅通各类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对在新闻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新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科研能力要求，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群众、扎根基层。

第六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条件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按照本条件评审（认定）通过，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可作为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

新闻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定结果合理使用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实现职称评定结果与用人制度紧密结合、有效衔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

(二) 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三)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 热爱新闻工作，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

(五) 近3年内，年度考核等次为“称职”或“合格”以上。

(六)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七)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按照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员应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同时应符合当年国家和我省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有关规定，达到相关要求。

(二) 首次取得新闻记者证且尚无专业技术职称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初级职称基本标准的，视为取得初级职称，并可

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三)非本专业人员转任本专业工作岗位满1年后,方可申报;已取得其他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先转评本专业相同级别技术资格后方能晋升,但当年不得晋升。资历合并计算,申报条件与正常申报相同。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者,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或“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每次延期2年申报。

(二)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以弄虚作假手段通过职称评定的,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

(三)有不良诚信记录的,延期1年申报;因不良诚信记录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从次年开始3年之内不得申报。

(四)因虚假新闻、有偿新闻、有偿不闻等违反《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在职称有关考试中作弊的,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

(六)受党纪、政务处分的,近3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一节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第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试用期满。

（二）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1年。

（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3年。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条件

（一）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基本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了解新闻传播规律，有一定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某一方面的新闻采编工作。

（三）能在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指导下，完成新闻采编任务。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独立完成重要采编报道10篇（件）以上，提交代表作3篇（件）。

（二）参加过重大主题活动报道2次以上，获本单位鉴定认

可。

第十三条 认定条件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并从事新闻采编工作试用期满，或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1年，或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并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3年，经单位综合考核“称职”或“合格”以上，并做出推荐意见，可认定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节 记者、编辑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学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试用期满。

（二）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2年。

（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4年。

第十五条 专业能力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水平。

（二）熟悉新闻运作规律，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新闻采编工作，能基本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作为部门业务骨干,主要从事新闻采编业务,能指导、带领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新闻采编任务。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其中第一条必备):

(一)完成采编重要报道20篇(件)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策划、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报道5次以上,并提交代表作3篇(件)。

(二)获海南新闻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三)获省广播电视节目奖(新闻类)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以上2项。

(四)参与“好记者讲好故事”等全国性行业重大活动,获省级三等奖以上的。

(五)参与“新春走基层”等全国性重大宣传报道活动,获省级以上先进个人表彰的。

(六)获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

(七)获省级以上“五个一工程”奖。

第十七条 学术水平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开出版的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论文累计2篇。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新闻采编

工作的，须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1 篇。

(二)本人撰写的调研报告获地厅级以上行政单位主要领导作肯定性批示的，或被地厅级以上行政单位采用的。

(三)主持完成地厅级以上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

第十八条 破格条件

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海南新闻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海南省广播电视节目奖（新闻类）一等奖 2 项。

(二)参与“好记者讲好故事”等全国性行业重大活动，获省级一等奖的。

(三)参与“新春走基层”等全国性重大宣传报道活动，获部级以上先进个人表彰的。

(四)获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

(五)达到本专业主任记者、主任编辑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条件的。

第十九条 认定条件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并从事新闻采编工作试用期满，或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并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3 年，经单位综合考核“称职”或“合格”以上，并做出推荐意见，可认定记者或编辑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节 主任记者、主任编辑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学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2 年。

（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记者或编辑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5 年。

第二十一条 专业能力条件

（一）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造诣。

（二）全面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较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采写或编发为社会所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三）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四）取得一定的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新闻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其中第一条必备）：

（一）完成重要报道 30 篇（件）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

策划、组织实施重大宣传报道 5 次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中央媒体发稿 10 篇（件）以上，并提交代表作 3 篇（件）。

（二）获海南新闻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三等奖 3 项。

（三）获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

（四）获中国新闻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五）获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新闻类）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六）参与“好记者讲好故事”等全国性行业重大活动，获全国最佳选手嘉奖。

（七）获中宣部新闻阅评专项表扬的作品 1 篇以上。

第二十三条 学术水平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开出版的省级以上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正式出版本专业论著 1 部（10 万字以上）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论著 1 部（20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二）本人撰写的调研报告获省部级以上行政单位主要领导作肯定性批示 1 篇以上，或被省部级以上行政单位采用 1 篇以上。

（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

第二十四条 破格条件

取得记者或编辑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海南新闻奖一等奖 2 项以上。

（二）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新闻类）一等奖 1 项以上。

（三）达到本专业高级记者、高级编辑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认定条件

本专业（新闻传播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出站人员，经单位综合考核“称职”或“合格”以上，并做出推荐意见，可认定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节 高级记者、高级编辑

第二十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5 年。

第二十七条 专业能力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

（二）系统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在采编业务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新闻界有一定影响力，采写或编发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三）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四）取得重大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新闻相关研究成果，推动新闻行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以上（其中第一条必备）：

（一）完成重要报道 40 篇（件）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策划、组织、实施重大宣传报道 10 次以上，并提交代表作 3 篇（件）。

（二）作为主创人员获海南新闻奖一等奖 1 项以上。

（三）获“海南远志奖”。

（四）获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

（五）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1 项以上。

（六）获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新闻类）一等奖 1 项以上。

（七）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八）获中宣部新闻阅评专项表扬的作品 2 篇以上。

第二十九条 学术水平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公开出版的省级以上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正式出版本专业论著 1 部(15 万字以上)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论著 1 部(个人完成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二) 本人撰写的调研报告获省部级以上行政单位主要领导作肯定性批示 2 篇以上,或被省部级以上行政单位采用 2 篇以上。

(三)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以上。

第三十条 破格条件

取得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专业技术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 作为主创人员获海南新闻奖一等奖 2 项以上。

(二) 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2 项以上。

(三) 获中国广播电视奖(新闻类)一等奖 2 项以上。

(四) 获“长江韬奋奖”。

(五) 作为主创人员,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2 项以上。

第四章 附则及说明

第三十一条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6〕53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负责纸媒、网媒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工作;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广播电视媒体、融媒体中心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条件由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与本条件相关词语、概念和指标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录 有关词语、概念和指标特定解释

(一) 学历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指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获得相应学位证书。

(二) 资历、工作量、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
任职资历计算方法：从聘任之日起计至申报当年 12 月底。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至申报当年 12 月底。但后续学历获得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

(三) 本条件规定的论文均指本专业论文，“本专业”指新闻传播学大类。论文指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报纸、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文章（增刊、专刊、辑刊不在此列），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在本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出版的内部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视同为省级专业论文（仅限于初、中级评审）。不论发表于何专业学术期刊，其学术水平由评委会专家客观、公正、公平评定。本条件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四) 除特殊说明外，报纸、期刊必须有 CN 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五)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不含扩展版），所收录的期刊。全文在 EI、SCIE、SSCI、CP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或被《中国

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或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新闻战线》《中国记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均视为核心期刊发表。省级及以上报纸（理论版）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视为省级论文。

（六）参与完成论著的字数，原则上以公开出版的著作上的标注为依据。

（七）发表的论文均为第一作者。主创人员一般指广播电视类作品、重大融媒体产品为排名前四的作者、编辑，其他作品为排名前二的作者、编辑。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要求为排名第一的作者。

（八）用笔名发表的论文或获得的奖项，须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九）科研项目（课题）指各级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社科联等）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科研项目（课题）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科研项目（课题）应提交科研项目（课题）立项书、结题通知书以及相应的研究成果等有效证明材料。

（十）获各级单位主要领导作肯定性批示或各级单位采用的调研报告必须有相关的证明材料。

（十一）同一作品获不同奖项不重复计算，以最高奖项计。

（十二）破格评审是指在规定年限内提前 1—2 年评审。

(十三)中国新闻奖特别奖、海南新闻奖特别奖视同相应等级一等奖。获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奖,与海南新闻奖同等对待。

(十四)艰苦边远地区指《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我省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五指山市、昌江黎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7个市县以及三沙市。

基层一线指县级以下新闻单位。

(十五)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论文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十六)因新闻专业涉及不同的专业领域和评价范畴,故相关业绩成果的界定最终由评审委员会专家根据具体情况作最后评定。

(十七)本条件其他有关问题或名词的解释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0号)。若有新解释,按照新标准执行。